证券代码：002208 证券简称：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：2023035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
年 4 月 25 日发出会议通知。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26日（星期五）15:00；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6 日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
26 日的上午 9:15-9:25、9:30 至 11:30、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
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
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 100 号琥珀五环国际 A 座十四楼会
议室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
Ã
)à
jJAÞ
)à
jJAÞÄOO

6
8#;	x
20

3
¤
4
5 8  M
êÖœ
(:“»J

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1、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1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
479,064,53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6377%。其中：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
477,647,62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4613%。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,416,915 股，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764％。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2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
1,416,91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764％。其中：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0 股，占公司
股份总数的 0%。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,416,915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764％。
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
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束晓俊律师、方娟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表决。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：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9,003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874%；反对 60,580 股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,356,335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245％；反对 60,580 股；
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9,003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874%；反对 60,580 股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,356,335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245％；反对 60,580 股；
弃权 0 股。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9,003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874%；反对 60,580 股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,356,335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245％；反对 60,580 股；
弃权 0 股。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9,003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874%；反对 60,580 股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,356,335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245％；反对 60,580 股；
弃权 0 股。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9,003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874%；反对 60,580 股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,356,335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245％；反对 60,580 股；
弃权 0 股。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9,003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874%；反对 60,580 股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,356,335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245％；反对 60,580 股；
弃权 0 股。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9,003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874%；反对 60,580 股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,356,335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245％；反对 60,580 股；
弃权 0 股。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446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668%；反对 60,58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296,557,056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
结果：同意 1,356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5.7245％；反对 60,580 股；弃权 0 股。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7,821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7406%；反对 1,242,615 股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74,300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014％；反对 1,242,615 股；
弃权 0 股。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
案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9,003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874%；反对 60,580 股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,356,335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245％；反对 60,580 股；
弃权 0 股。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9,003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874%；反对 60,580 股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,356,335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245％；反对 60,580 股；
弃权 0 股。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9,003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874%；反对 60,580 股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,356,335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245％；反对 60,580 股；
弃权 0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、方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
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
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
司章程的规定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